

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龙府办批〔2021〕148号

市住建局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准龙南市城镇贫困群众实物配租租金收取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2021年2月7日市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已实物配租的城镇贫困群众支出型贫困家庭租金按减半收取，即高层电梯房为2.25元/平方米，多层楼梯房为2元/平方米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扶贫办、市审计局、市财政局。